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0日《证券时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人民币5亿元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发行的产品不超过（含）3,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含购买理财产品）。结合已购买兴银基金产品的表现，充分发挥兴银基金专业

投资能力，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经公司投资部门推荐和综合考察，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购买兴银基金发行的产品和合作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计余额提升至不超过（含）6,000万元人民币，在该余额内，上述投资金额可循环使用。

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公司持有兴银基金24%股份，陈维先生担任兴银基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三）项的规定，兴银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董事陈维先生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